

注意事項

如服藥後出現過敏反應，請盡快求醫。您可獲發一張「藥物過敏紀錄卡」，其中記錄了您的過敏症狀及其嚴重程度。每次就診時請向您的醫生、護士及藥劑師出示此卡，以便他們根據您的過敏史提供合適的治療。

姓名 (Name): _____
病人編號 (Patient No.) _____
持咭人對下列藥物有敏感反應：
Holder of this card is allergic to the following:

藥物名稱 Drug Name	敏感反應 Reaction



此藥物指引只供參考之用
用藥應按照醫生指示
如有疑問請向主診醫生或藥劑師查詢
切勿與他人共用藥物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聯絡我們
For enquiry,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

藥劑部 Pharmacy

地址: 香港銅鑼灣東院道2號 聖保祿醫院
Address: St. Paul's Hospital
No. 2, Eastern Hospital Road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
電話 Tel: 2830 3725
網址 Website: www.stpaul.org.hk

Ref. No: PHAR-16 Ver.5 Updated: 03/2025



藥物過敏

藥劑部
Pharmacy



姓名 (Name): _____
病人編號 (Patient No.) _____
持咭人對下列藥物有敏感反應：
Holder of this card is allergic to the following:

藥物過敏是甚麼？

當身體的免疫系統對外來物質反應過激時就會出現過敏反應，藥物過敏正是其中一個例子。

過敏反應的發作時間、症狀及嚴重程度均是多變的。而過敏反應與藥物副作用相比亦更難預測。每個人的反應都可以不同。

即時性的過敏反應一般會在服藥後1-6小時內發生。而延遲性的過敏反應則可以在服藥後24小時甚至更長時間後發生。

如您服藥後出現任何過敏反應的症狀，請立即停藥並求醫。輕微的症狀一般會在停藥及支援治療後消失。



常見症狀

- 蕁麻疹、皮膚痕癢或紅疹 (局部或全身性)
- 臉部、眼部或嘴唇發腫

過敏性休克 (Anaphylaxis)

過敏性休克是最嚴重的過敏反應。出現時，必須立即求醫。

症狀可能包括：

- 呼吸困難
- 喘鳴或聲線嘶啞
- 說話困難
- 舌頭或喉嚨發腫
- 心跳加速
- 血壓下降
- 頭暈或昏厥
- 失去知覺

